

清扫保洁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23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一说明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3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3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4 样品	13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3
6 投标费用	18
二招标文件	18
7 招标文件构成	18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9
10 投标文件构成	19
11 投标报价	19

12	投标保证金	20
13	投标有效期	2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21
16	投标截止时间	2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18	开标	22
19	资格审查	23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
21	评标委员会	24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六确定中标	24
23	确定中标人	24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
25	废标	24
26	签订合同	25
27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5
28	询问与质疑	26
29	代理费	27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2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8
	一、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5 报告违法行为	35
二、评标标准	36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8
第五章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2372-XM001

2. 项目名称：清扫保洁外包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24.3676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24.367691万元

4. 采购需求：2025年清扫保洁外包服务，作业总面积共5157586平方米。作业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包括雨水井、树坑等区域），便道外缘包括门前三包，同时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做好空气重污染防治、树花清理、雨后推水、扫雪铲冰，完成信息单、市民来信、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本项目分为6包进行招标，各包预算及作业面积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平方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6821862.72	1136977.12	作业范围为东起天水大街、西至春林大街、北起兴良路、南至魏永路，以及天河西路（天水大街-新源大街）、民和路、罗奇营一路、罗奇营五路等19条道路，总面积为1136977.12平方米。
02	2025年西红门镇辖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6061181.10	1010196.85	作业范围为西至欣美街、东至京开高速（不含）、北至欣荣北大街、南至北兴路（不含），共计32条道路，总面积为1010196.85平方米
03	2025年大兴经开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5724547.80	954091.3	作业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兴亦路、西至京开辅路、北至北兴路，共计27条路、1座广场，总面积为954091.3平方米

04	2025年西片区 清扫保洁外包 服务(南部)	4217425.92	702904.32	作业范围为佟家场巷、新源大街北延、西永路、芦求路、永华路等10条道路，总面积为702904.32平方米
05	2025年西片区 清扫保洁外包 服务(北部)	3184713.00	530785.5	作业范围为万寿路南延、清源西路、芦求路、金星西路，共4条道路，总面积为530785.5平方米
06	2025年京南物流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1233946.37	822630.91	作业范围为京开公路、庆丰路、矿林路、魏永路等7条道路，总面积为822630.91平方米

注：（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本项目共分6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6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6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6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包最高限价，同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至第五包为一年，第六包为一个季度。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

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上述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

(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

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成功后, 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 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 并提交审核, 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 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售价: 每本 0 元人民币

四、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注意事项

(1) 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登陆,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备用)。③投标U盘或光盘一份,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5号

联系方式: 010-69257162 联系人: 樊旭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401

联系方式: 010-69296061-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话：010-69296061-8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 清扫保洁外包服务</td> <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 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9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本标的保洁服务费按照 6 元/平方米/年的单价金额，确定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u></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财务室</p> <p>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p> <p>账号：3554018800005845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线上 递交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p>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不退还）分别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也需单独密封，所提供资料不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盖章或签字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5年01月08日9点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401。 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8.1条相关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分钟</u> （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u>本项目共分6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6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6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6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u>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1）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参与采购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成交资格。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不适宜)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 。</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27.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p> <p>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p> <p>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69296061-60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招标部。</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每包收费标准：服物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p> <p><u>100万元以下：$X \times 1.5\%$=代理报酬。</u></p> <p><u>100~500万元：$100 \times 1.5\% + (X-100) \times 0.8\%$=代理报酬</u></p> <p><u>500~1000万元：$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X-500) \times 0.45\%$=代理报酬。</u></p> <p>缴纳时间：<u>每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p> <p>代理费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p> <p>账号：7117910182600008857</p>
12.1 26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p> <p>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237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违法行为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

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U盘或光盘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现场备查,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1.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15.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手持持件、身份证原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锁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

15.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15.3 投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

15.4 盖章或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提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说明。**拒不说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开标时，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未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单独密封提供的，且开标一览表中存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投标报价、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信用信息查询

18.5.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6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1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 20.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7.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7.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和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27.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27.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7.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 2 个小时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本项目共分 6 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 1 包至第 6 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 6 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 01 包至第 06 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10分）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权重）×100。	10
商务评审（14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1年12月1日 至投标文件提交日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章页）	12
3	政策性得分	投标人服务中每使用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投标人服务中每使用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技术部分（76分）			
4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对本项目需求及行业特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0分； 2.对本项目需求及行业特点理解及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7分； 3.对本项目需求及行业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4分； 4.对本项目需求及行业特点理解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得1分； 5.对本项目需求及行业特点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未提供得0分。	10
5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1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 服务方案较差，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15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工具配备使用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配备本项目的环卫作业工具及设备,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环卫作业设备及工具配备情况;②环卫作业设备及工具的使用安排;③环卫作业设备及工具的存放管理。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
7	特殊情况作业方案	特殊情况作业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扫雪铲冰、特殊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作业方案;②扫雪铲冰、特殊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防护措施。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8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①岗位规章制度;②员工考核办法与奖惩制度;③质量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制度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制度阐述不够全面合理或存在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9	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	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教育培训内容;②教育培训方案;③教育培训时间安排。方案全面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够全面合理或存在瑕疵、逻辑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
10	应急措施与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与紧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7分; 方案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 方案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合计得分			100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2372-XM001-1
- 2、整体项目名称：清扫保洁外包项目
第01包标的名称：2025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标的预算金额：6821862.72元，总面积：1136977.12平方米。
- 3、服务期限：一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二、项目介绍与作业范围

2025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作业范围为东起天水大街、西至春林大街、北起兴良路、南至魏永路，以及天河西路（天水大街-新源大街）、民和路、罗奇营一路、罗奇营五路等19条道路，总面积为1136977.12平方米。（附件1）。

三、作业内容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包括雨水井、树坑等区域），便道外缘包括门前三包，同时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做好空气重污染防治、树花清理、雨后推水、扫雪铲冰，完成信息单、市民来信、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四、商务要求

★1、本标的保洁服务费按照6元/平方米/年的单价金额，确定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自本协议约定之日起，甲方每月和每季度出具对乙方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定结果，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时间支付。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奖励金额。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若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计算，以中标单价计算总金额。并且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需优先支付清扫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在此期间未按时发放作业

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外包的客观情况，如因甲方需要收回外包道路路段清扫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还，外包费按实际外包天数计算。（格式可自拟，**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五、作业质量及标准

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求执行。

1、作业时间：

- (1) 人工清扫：每天 06:30-07:30（北京时间，下同）。
- (2) 人工保洁：每天 07:30-18:00（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为每天 07:30-19:00）。
- (3) 果皮箱清掏：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 (4) 果皮箱清洗：每日不少于 2 次。
- (5)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作业：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作业。

2、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缘石和边角无明显污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杂物。

3、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泥迹和污渍，无积水。

4、道路路边：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无杂草。

5、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6、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做到不满不冒。垃圾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7、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夜间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

8、保洁范围内暴露垃圾、道路遗撒要及时清理。

9、成立巡查队伍，加强保洁监督巡查，经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通知进行整改，不留卫生死角，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

10、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普扫、全日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达到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缘石净等标准。

11、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路面、路牙、边线、便道、隔离栏、空地百平方

米污染物不超过 2 处，责任区域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果皮箱干净整洁无满冒。

12、树坑、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冬季雨水口无结冰。

13、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14、护栏、树木上无乱挂飘浮物。

15、遇有降雪、降雨、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出现时，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作业，做好信息的填写、记录、上报工作。

16、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17、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18、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19、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20、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

21、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严禁焚烧垃圾。

22、及时清理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一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23、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六、考核办法

中标人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状态考核：上岗期间严禁工作人员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等非工作情形。如无特殊原因，管理考核中发现上述情况，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 元/人次。

2、作业质量考核：管理考核中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则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检查发现的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50 元/处（或“个”）、应急保障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200 元/处（或“个”）。

3、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作业问题则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区域管委检查发现作业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300-500 元/处（或“个”）、市城管委（含市渣土处）检查发现作业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1000-2000 元/处（或“个”）。

4、特殊作业考核：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中标人因未按标准、规范及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对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如被媒体曝光等），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次。被 12345 投诉举报有违反规程作业行为及不避让行人车辆等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次。

5、季度考核等级划分与结果运用。

（1）扣分标准与季度考核得分：

工作状态考核问题扣 2 分/人次，作业质量类问题扣 1 分/处（或“个”）。

季度考核得分=300 分-季度扣分总和。

（2）季度考核等级划分标准：

优：270 分至 300 分；

良：240 分至 269 分；

中：210 分至 239 分；

差：210 分以下。

（3）季度考核等级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为优：除违约金外发放全部季度承包费；

考核成绩为良：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2%；

考核成绩为中：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4%；

考核成绩为差：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6%。

6、其他：中标人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采购人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2%-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采购人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后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接收后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8、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七、奖励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及任务完成情况给予

一定的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1、市级（及以上）表扬类：中标人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奖励金 5000 元/次。

2、区级表扬类：中标人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表扬，在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奖励金 2000 元/次。

3、零投诉类：中标人每季度 12345（接诉即办）投诉举报数量为 0，并受到区级或区环卫中心领导表扬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奖励金 1000 元/次/季度。

4、作业质量考核类：采购人每季度公开所有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绩效考评值（计算方法为季度违约金/承包面积），采购人向比值最低者支付奖励金 1000 元。

5、奖励金与承包费同时发放，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

6、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奖励办法。

7、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全年总预算。

附件 1：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米)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化	三包	合计面积 (平方米)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	天河西路	新源大街	春林（芦求路）	2662.2	54472.2		30073.6			84545.8
2	永大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2234	35743.3		26108.2			61851.5
3	永兴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2276.9	45538.4		24864.2			70402.6
4	永旺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2077.6	35320.1		25318.3			60638.4
5	庆丰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1977.5	43505.5		17020.1			60525.6
6	华佗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1771.8	24805		19613			44418
7	思邈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1990.8	23890.2		21714.3		2505.8	48110.3
8	天富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56	47001.1		33022.7		1391.7	81415.5
9	祥瑞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10.5	46567.3		32600.6		3173.3	82341.2

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米)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化	三包	合计面积 (平方米)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0	罗奇营五路	芦求路	巡警支队	648.4	10373.9		7277.3			17651.2
11	罗奇营一路	黄良路	周村	766	13022.3	5037.9	9120		6493.6	33673.8
12	春林(芦求路)	魏永路	黄良路	3629.7	87112.2	44578.7	40920			172610.9
13	天华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3009.2	36110.8		33864.9			69975.7
14	天水大街	天河西路	黄良路	1101.3	22026.2		4345.5			26371.7
15	天荣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48.8	37450.1		31126.1			68576.2
16	天贵大街	魏永路	黄良路	3854.2	84021.5		33960		8348.7	126330.2
17	民和路	新源大街	天水大街	351.6	4219.8		3647.1			7866.9
18	规划横九路	芦东路	黄良路	789.555	9809.38		5546.6			15355.98
19	规划纵八路	黄良路	规划横九路	225.119	2732.1		1583.54			4315.64
合计				38181.17	663721.38	49616.6	401726.04	0.00	21913.10	1136977.1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参考文本)

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道路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东起天水大街、西至春林大街、北起兴良路、南至魏永路，以及天河西路（天水大街-新源大街）、民和路、罗奇营一路、罗奇营五路等生物医药基地地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项目名称：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款、承包范围

作业范围为东起天水大街、西至春林大街、北起兴良路、南至魏永路，以及天河西路（天水大街-新源大街）、民和路、罗奇营一路、罗奇营五路等 19 条道路，总面积为1136977.12平方米。

第二款、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

第三款、作业内容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包括雨水井、树坑等区域），便道外缘包括门前三包，同时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做好空气重污染防治、树花清理、雨后推水、扫雪铲冰，完成信息单、市民来信、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第四款、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第五款、承包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 元（以中标金额为准），合同单价为 元/平方米/年（以中

标金额为准)。

第六款、费用支付

第一条、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自本协议约定之日起，甲方每月和每季度出具对乙方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定结果，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时间支付。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奖励金额。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若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计算，以中标单价计算总金额。并且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需优先支付清扫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在此期间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款、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第一条、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第二条、工具费用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乙方自行配备的工作服、雨具等作业服装由甲方提供样品，乙方照样配制。

第三条、融雪剂

冬季扫雪铲冰使用融雪剂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八款、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路段内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第二条、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第三条、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第五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将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第九款、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等执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承包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三条、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第七条、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

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第十条、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作业车辆，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遇有作业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事宜，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四条、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监督管理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认真执行作业标准，确保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第十六条、为更好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第十款、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求执行。

1、作业时间：

- (1) 人工清扫：每天 06:30-07:30（北京时间，下同）。
- (2) 人工保洁：每天 07:30-18:00（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为每天 07:30-19:00）。
- (3) 果皮箱清掏：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 (4) 果皮箱清洗：每日不少于 2 次。
- (5)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作业：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作业。

2、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

草，路缘石和边角无明显污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杂物。

3、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泥迹和污渍，无积水。

4、道路路边：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无杂草。

5、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6、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做到不满不冒。垃圾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7、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夜间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

8、保洁范围内暴露垃圾、道路遗撒要及时清理。

9、成立巡查队伍，加强保洁监督巡查，经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通知进行整改，不留卫生死角，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

10、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普扫、全日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达到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缘石净等标准。

11、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路面、路牙、边线、便道、隔离栏、空地百平方米污染物不超过 2 处，责任区域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果皮箱干净整洁无满冒。

12、树坑、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冬季雨水口无结冰。

13、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14、护栏、树木上无乱挂飘浮物。

15、遇有降雪、降雨、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出现时，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作业，做好信息的填写、记录、上报工作。

16、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17、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18、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19、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20、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

21、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严禁焚烧垃圾。

22、及时清理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一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23、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一款、考核

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状态考核：上岗期间严禁工作人员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等非工作情形。如无特殊原因，管理考核中发现上述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 元/人次。

2、作业质量考核：管理考核中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检查发现的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50 元/处（或“个”）、应急保障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200 元/处（或“个”）。

3、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作业问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区城管委检查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300-500 元/处（或“个”）、市城管委（含市渣土处）检查发现作业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1000-2000 元/处（或“个”）。

4、特殊作业考核：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因未按标准、规范及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如被媒体曝光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次。被 12345 投诉举报有违反规程作业行为及不避让行人车辆等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次。

5、季度考核等级划分与结果运用。

（1）扣分标准与季度考核得分：

人员到岗考核和工作状态考核问题扣 2 分/人次，作业质量类问题扣 1 分/处（或“个”）。
季度考核得分=300 分-季度扣分总和。

（2）季度考核等级划分标准：

优：270 分至 300 分；

良：240 分至 269 分；

中：210 分至 239 分；

差：210 分以下。

(3) 季度考核等级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为优：除违约金外发放全部季度承包费；

考核成绩为良：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2%；

考核成绩为中：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4%；

考核成绩为差：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6%。

6、其他。乙方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2%-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后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接收后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8、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二款、奖励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及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1、市级（及以上）表扬类：乙方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5000 元/次。

2、区级表扬类：乙方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表扬，在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2000 元/次。

3、零投诉类：乙方每季度 12345（接诉即办）投诉举报数量为 0，并受到区级或环卫中心领导表扬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1000 元/次/季度。

4、作业质量考核类：甲方每季度公开所有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绩效考评值（计算方法为季度违约金/承包面积），甲方向比值最低者支付奖励金 1000 元。

5、奖励金与承包费同时发放，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

6、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奖励办法。

7、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全年总预算。

第十三款、违约责任

第一条、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

第十四款、合同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款、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外包的客观情况，如因甲方需要收回外包道路路段清扫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还，外包费按实际外包天数计算。

第十六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争议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款、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米)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化	三包	合计面积 (平方米)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	天河西路	新源大街	春林(芦求路)	2662.2	54472.2		30073.6			84545.8
2	永大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2234	35743.3		26108.2			61851.5
3	永兴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2276.9	45538.4		24864.2			70402.6
4	永旺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2077.6	35320.1		25318.3			60638.4
5	庆丰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1977.5	43505.5		17020.1			60525.6
6	华佗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1771.8	24805		19613			44418
7	思邈路	天水大街	春林(芦求路)	1990.8	23890.2		21714.3		2505.8	48110.3
8	天富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56	47001.1		33022.7		1391.7	81415.5
9	祥瑞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10.5	46567.3		32600.6		3173.3	82341.2

2025 年生物医药基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米)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化	三包	合计面积 (平方米)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0	罗奇营五路	芦求路	巡警支队	648.4	10373.9		7277.3			17651.2
11	罗奇营一路	黄良路	周村	766	13022.3	5037.9	9120		6493.6	33673.8
12	春林(芦求路)	魏永路	黄良路	3629.7	87112.2	44578.7	40920			172610.9
13	天华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3009.2	36110.8		33864.9			69975.7
14	天水大街	天河西路	黄良路	1101.3	22026.2		4345.5			26371.7
15	天荣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48.8	37450.1		31126.1			68576.2
16	天贵大街	魏永路	黄良路	3854.2	84021.5		33960		8348.7	126330.2
17	民和路	新源大街	天水大街	351.6	4219.8		3647.1			7866.9
18	规划横九路	芦东路	黄良路	789.555	9809.38		5546.6			15355.98
19	规划纵八路	黄良路	规划横九路	225.119	2732.1		1583.54			4315.64
合计				38181.17	663721.38	49616.6	401726.04	0.00	21913.10	1136977.1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非实质性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_ ~ _____ 包范围内，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___个包，具体为：第_____包、第_____包、…、第_____包，我单位所参与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参与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年)	合价 (元/年)	备注/说明
1					
	总价 (元)				

注：1. 合价=单价×数量, 本表若分包分别填写。

2. 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公司一旦中标，作出以下承诺：

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我公司已经充分了解采购人外包的客观情况，若因采购人需要收回外包路段清扫保洁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我公司，我公司自接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还，外包费按实际外包天数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12. 履约担保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双方约定的金额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服务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工具配备使用方案
- （4）特殊情况作业方案
- （5）项目管理制度
- （6）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
- （7）应急措施与紧急预案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